

非常视点 “读书不如当网红” 是一个伪命题

王桂霞

与80后、90后从小纠结“上清华还是上北大”的烦恼不同,今天一些95后、00后似乎正面临一个新问题:是好好读书还是选择当网红?去年媒体做过一个95后就业的图解,其中提到,54%的95后最向往的新兴职业是网络主播和网红。抖音、斗鱼、B站、小红书等新兴短视频和直播平台,让这些越来越多的普通人一夜成名,随之而来的一个疑问是:如果当网红就可以轻松赚钱,为什么还要花时间去读书?

所谓“出名要趁早,赚钱也要趁早”,每一个时代都有着不同的流行风口,年轻人普遍喜欢追逐风口,热衷赚快钱,这是某种“人性”使然,原本并不为过。如今轮到网络主播和网红,这两个职业成为95后最向往的,风光体面又来钱,何乐而不为。不过,部分人将当网红与读书相对立,甚至认为“读书无用论”,就有些变味了——将成功个例当成普遍性,过度宣扬金钱至上,鼓吹赚钱而漠视读书,有误导他人之嫌。

“月入百万、开豪车、两三年就能买一栋别墅”,是一些商家的宣传话术,也是许多网络主播、网红的梦想。不可否认,确实有一些做得很成功的网络主播、网红,从普通人一夜成名,月收入高达几万、十几万甚至更多,但这样的成功者毕竟只是极少数,并非所有做网络主播、网红都能赚大钱。由于网络流量具有聚焦效应,网络主播、网红的头部占据了绝大部分流量和资源,其他人所占比例微乎其微,难以见到出头之日。

据调查,80%的网络主播都是小主播,入不敷出;百分之15%的网络主播是入流主播,大概等于白领工薪阶层的收入,但是很不稳定。可见,网络主播、网红跟其他许多行业一样,都呈现出“二八定律”甚或“一九定律”,仅有少数人是成功者,站在巅峰之上,绝大部分人都是金字塔的奠基石。看到这个数据,不知道有多少95后敢拍着胸脯说,自己做网络主播、网红一定能够脱颖而出,有能力站在金字塔的顶尖部分?

至于像普通人那样读书、上学、工作,看似一个非常呆板、按部就班的过程,收入未必很多,但能够有效规避风险,相对容易实现,因此适合绝大部分人。可见,对绝大部分人来说,“读书不如当网红”乃是一个伪命题,如果真的不假思索,没有衡量自己究竟有几把刷子,就要去当一夜暴富的“网红”,最终多半是要害了自己。

事实上,几乎每一代都遭受过“读书无用论”的冲击,也确实有些人没有走传统的“独木桥”,而是依靠个人创业、才艺、特长等获得巨大成功,但这种个例不具有普遍意义,没有常态化效仿的价值。而且,这些人获得成功之后,往往不会洋洋自得地吹嘘自己“没读过书”,反而大都后悔读书少了,对自己子女读书要求更为严苛,希望他们能够接受最好的教育。

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,很多领域都需要技术人才和专业人才,高级技术人才和专业人才一般能获得较高的收入,知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,读书不仅不是无用,而是越来越重要了。在未来社会,“文盲”不再表现为不识字,没有读过书,而是表现为读书太少、知识掌握不足、缺少持续学习的能力。如果到那时,谁再去妄谈“读书无用”“读书不如当网红”,更是要贻笑大方了。

来信 高铁应增加 中低价位盒饭供应

潘璐

前几天,笔者乘坐高铁列车出京,出发大约半个小时后,有列车员推车过来,询问有谁需要盒饭。一询问,车上只有一种60元的盒饭,但列车员告诉我,扫描车座把手上的二维码,可以在线点餐,还可以有40元的盒饭。

笔者照此办理,果然看到了40元的牛肉盒饭。但平台上只此一种,而其他多种15元至30元不等的面条、饺子、盒饭,全部都标注了“已售完”印记。过了一会儿,列车员又拿出一种40元的排骨盒饭,但15元至30元的面条、饺子、盒饭还是没有。

两天后笔者乘高铁返京,上午10点左右,扫描二维码登录列车服务APP,一看确实有15元、30元的饭或面。当时觉得时间还早,就没有马上下单。过了11点,准备在线点餐时,发现15元的饭和面全部“已售完”。紧接着的餐车服务员正在对没点上餐的乘客说,“所以下手需趁早”,而此时,30元的盒饭也“已售完”……

来回两趟车,不能说列车违背了管理部门关于“要有15元盒饭”的规定,但供应这些简餐的数量太少了,几乎是刚卖就“已售完”。或许是因为简餐赚钱少,但列车上有那么多旅客,如果没有中低价位的快餐,他们宁可饿着或是吃方便面,也不舍得买动辄40元至60元的高价套餐。增加中低价位快餐,薄利可以多销,多销就能多赚,建议铁路方面增加中低价位的盒饭,这样对乘客和经营者都有好处。

推动垃圾强制分类势在必行

本报评论员 樊大戎

今日社评

5月29日召开的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北京市副市长张家明就关于“大力促进源头减量,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”议案办理情况作报告。张家明表示,北京将推动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商业办公楼宇、旅游景区、酒店等经营性场所开展垃圾强制分类,逐步实现全覆盖。报告提出,严格查处收运企业“混装混运”行为,对情节严重的要逐出市场。(相关报道见A6版)

今年1月,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,有128人次人大代表联名提出涉及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的多个议案,合并为“大力促进源头减量,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”议案交市政府办理。生活垃圾分类成为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,凸显了解决有关问题的紧迫性。调查显示,目前垃圾分类尚未成为居民的普遍行动和生活习惯,居民垃圾分类还处于“理念上认同,行动上滞后”的阶段。

早在上世纪90年代,北京就开始提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,时至今日,尽管大

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,需要建立投放垃圾的行为约束机制,逐步改变居民随意投放垃圾的习惯。要让居民明确认识到,垃圾分类是每一个人作为“污染者”对改善生存环境应尽的基本责任,也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。在建立相关法规制度,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刚性约束力的同时,还要重视党政机关、公共机构的引领带头作用。

街小巷分类垃圾箱随处可见,但各种垃圾混杂依然普遍存在。是什么导致居民在垃圾分类方面“知易行难”?首先,混装混运现象影响了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性。目前居民小区和环卫系统对分类垃圾桶都普遍采取垃圾混收,回收人员将不同桶中的垃圾倒入同一回收车中,分好的垃圾也再次被混到一起。

其次,也存在居民垃圾分类不到位,影响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效果情况。垃圾投放主体和收运主体都没有很好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,两者之间的互不信任也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难度。

推行垃圾分类的难度,不仅来自主观

因素,还来自客观环境。要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,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运输,就必须重视垃圾源头减量问题,必须解决过度包装以及快递垃圾、外卖餐盒快速增长等问题。推动垃圾分类工作,还必须加强配套设施建设,解决有害垃圾运输和处置能力不足,以及厨余垃圾量大、含水率高、处理难度大等问题。

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多年却效果不佳,说明面对复杂的主客观情况,单纯倡导鼓励是远远不够的,必须依法推行强制分类。北京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较为缓慢的局面必须破解,要尽快修改完善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,通过立法明确分类

纵深话题

加强完善社会共治 让骗保无所遁形

万周

为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保行为,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,切实保障基金安全,北京市医保局、市财政局日前印发《北京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明确提出,鼓励社会各界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举报,一经查实将根据查实金额的一定比例对举报人予以奖励,每起案件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(5月2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近年来,医疗骗保屡见不鲜,其中不乏骗保者锒铛入狱的个案。医疗骗保行为的蔓延,不仅损害全体医保参保人的利益,扰乱医疗医保秩序,而且败坏医德医风,丧失医保公信力,其危害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在医疗骗保行为多发的现实语境下,北京市出台鼓励公众举报医疗骗保行为的实施细则,通过打一场“人民战争”严厉惩治医疗骗保违法犯罪行为,可谓正当

其时。

毋庸置疑,惩治医疗骗保行为,既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发力,更需要公众的积极参与。尤其是在监管执法制度体系还不能百分之百保证万无一失时,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参与,对于依法惩治医疗骗保行为也就势在必行,且不可或缺。

“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”,相比于监管职能部门发现线索、固定证据因程序繁琐致使效果不佳而言,不少公众与医疗骗保者朝夕相处,对其违法犯罪行为烂熟于心,最容易揭穿其骗保的伎俩。只要充分调动广大公众的举报热情,监管职能部门就能借助公众的举报,及时发现医疗骗保者违法犯罪行为的蛛丝马迹,进而顺藤摸瓜地对其予以精准打击。因此,在这种意义上,通过奖励举报的方式,引导公众义无反顾地加入到依法惩治医疗骗保行为的斗争

中,显然不失为理性务实的有效选择。

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来看,依法惩治医疗骗保行为是一项系统工程,绝不是监管职能部门单方面的事情。特别是在依法惩治医疗骗保行为尚未形成合力的语境下,迫切需要公众的参与,而调动公众参与的最直接有效办法,奖励举报无疑是首选。现实中,不少公众尽管对医疗骗保者的不法行为深恶痛绝,但因为没有奖励的激励,往往对此抱着“事不关己”的消极心态。更何况,举报医疗骗保行为往往会面临打击报复等诸多风险,没有奖励的激励,多数公众更不愿“惹火烧身”。

可见,调动公众参与依法惩治医疗骗保行为的积极性,除了强调举报者对此应尽的义务外,更应该对举报者给予奖励的激励。一旦举报有奖励的政策能够常态化落地生根,那么公众参与举报的热情必

将空前高涨,不仅可以对监管执法力量的不足形成有益补充,也能让公众举报与监管执法一道,相向而行释放出社会共治正能量,从而形成强大的威慑效果,让医疗骗保行为在“人人喊打”的“人民战争”中无所遁形。

当然,奖励公众举报的目的旨在打一场惩治医疗骗保行为的“人民战争”,不能本末倒置地手段当目的。对此,监管职能部门在奖励公众举报的同时,还应规范公众的举报行为,尽量防止奖励举报的剑走偏锋负面效应。同时,鉴于举报医疗骗保行为客观上存在不小的风险,监管职能部门还应加强保护举报的长效机制建设,让公众没有任何顾虑地敢于举报。如此,才能有效激发公众举报医疗骗保行为的热情,确保公众举报与监管执法相得益彰地发挥好合力共治的威慑作用。

一种说法

给信用卡病毒式营销开法治药方

张淳艺

“鉴于您信用优良,已成为我行信用卡优选用户,点击立即申请。”这样的信用卡短信推销,每天都像病毒一样发送到很多人的手机上。据新华社报道,近年来,由于银行在信用卡业务上的激烈竞争,争相“拼规模”“抢市场份额”,病毒式的畸形营销愈演愈烈。

信用卡业务已经成为银行的重要利润来源,各家银行都在发力布局信用卡业务,我国信用卡发卡量每年都在大规模增长。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,截至2018年末,我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6.86亿张,同比增长16.73%,不少银行的累计发卡量都突破了1亿张。不过,信用卡发行火爆的背后,花式营销获客、强制办卡等现象备受公众诟病。

眼下,用“无孔不入”形容一些银行的信用卡营销,可以说一点也不为过。浏览

新闻、观看短视频、阅读微信文章,随时都会被推送信用卡广告。尽管已明确表示不办信用卡,但还是不断接到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疯狂推荐、骚扰,甚至在不同意办卡的情况下,可能直接收到一张快递到家里的信用卡……

其实,信用卡发行并不必然带来利润。目前“一人多卡”的授信情况极为普遍,许多信用卡发卡日就是死卡日,从未被激活使用。对此,银行应端正营销理念,摒弃“重发行、轻管理”的做法,不能只盯着发卡数量和市场份额“跑马圈地”,而应下工夫提高发行的含金量,让更多客户愿意主动用卡而非被动办卡。

遏制信用卡营销乱象,除了银行自身需改进服务外,更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,广大消费者积极维权。法治社会,市场主体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。信

用卡病毒式营销行为,往往已经逾越了法律底线,需要开出法治药方加以化解。

比如,短信推销侵犯公众安宁权。《广告法》明确规定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,不得向其住宅、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,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。现实中,信用卡短信推销铺天盖地,甚至在消费者明确拒绝的情况下继续骚扰,这种做法已经侵犯了公众的安宁权,涉嫌违反《广告法》,应该得到惩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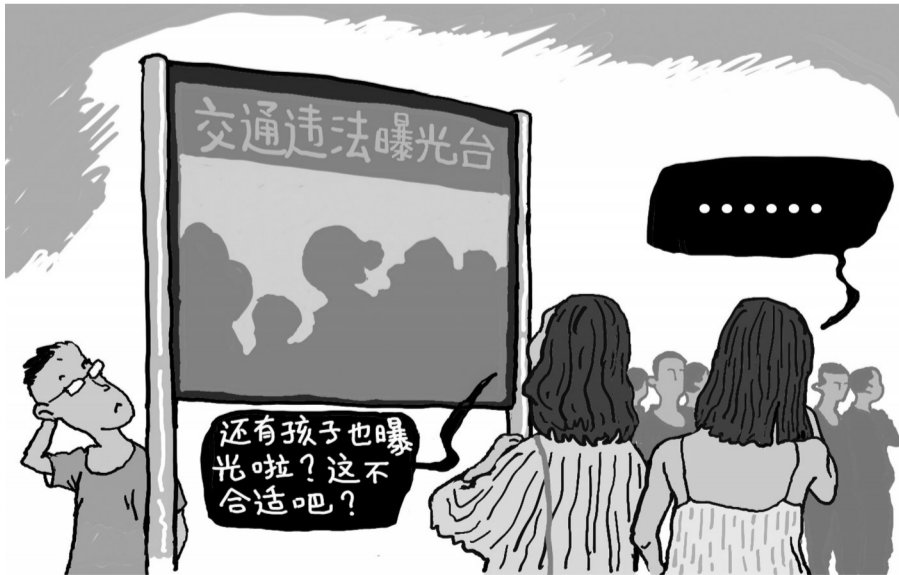
比如,收费“陷阱”侵害消费者知情权。信用卡在推销时往往讲得天花乱坠,但对信用卡领用条款及章程提示说明语焉不详。说好的“免年费”,实际上免的只是第一年年费,或者每年要交易到一定额度才可以免年费,这很容易误导消费者,引发消费纠纷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

法》,“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”对此,应明确银行的举证责任,提高违法成本,倒逼其加强信用卡相关解释提示服务,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。

再比如,未激活即收费同样属于违规。原银监会2011年出台的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信用卡未经持卡人激活,不得扣收任何费用。但在现实中,不激活不开卡也要收年费的现象依然存在,有的银行卡年费会以欠款的形式记录在持卡人的账户中,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造成逾期并影响个人征信情况。有关部门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。

无码曝光闯红灯未成年人很不妥当

史洪举



说,不满14周岁的公民就不是法律意义上的“违法行为人”。

由此,即便这些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闯红灯行为,执法人员也仅可对其说服教育,不能施加行政处罚。那么,执法机关也就无权将闯红灯的未成年人无码曝光。同时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。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新闻报道、影视节目、网络等不得披

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、住所、照片、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。此外,《刑事诉讼法》还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。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新闻报道、影视节目、网络等不得披

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、住所、照片、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。此外,《刑事诉讼法》还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。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,新闻报道、影视节目、网络等不得披

犯罪行为,抑或危害较轻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,均不得毫无保留地披露涉案未成年人的照片等信息,必须对未成年人进行“匿名化”处理。

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责任,更是执法机关应尽的义务。无码曝光闯红灯者,固然是构建良好交通秩序的不错创新,但不加甄别地对其中的未成年人无码曝光,无疑是有违法治精神的粗暴做法。虽然有网友认为“车祸不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,汽车不会因为不是未成年人就不撞”,这一说法实际上等同于“我侵犯你的权利是为了你好”,丝毫经不起推敲。

实际上,对于未成年人闯红灯,未必非得无码曝光,完全可以利用技术手段,对未满18周岁的闯红灯者匿名化曝光,让未成年人自己意识到“出丑”即可。同时,可以将未成年人的违法信息通报家长和教师,这既符合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的执法原则,也能让未成年人很好地认识错误。不妨加以尝试,既让未成年人犯错误者受到尊重,又让未成年人及时改过,健康成长。

漫画/陈彬



下载北京头条App
让现在告诉未来

主编/潘洪其 编辑/王晓东 美编/郑宁 袁校/葛冬春 李克明